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翁瓊君
　　張怡馨
　　張雅芬
　　蔡怡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訴訟代理人　周元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